

文件編號：PU-10180-B-0103-2020093001

管理單位：服務學習發展中心 文件名稱：靜宜大學生免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作業要  
點

版 次：00 20200930 廢止

## 靜宜大學生免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作業要點(廢止)

民國109年09月30日教務會議廢止

- 一、因應大學多元化入學，若干學生在高中階段已投入志願服務行列，或於他校已完成服務學習課程之修習，特訂定「靜宜大學生免修習服務學習課程作業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凡符合下列任一條件者，於入學當學期開學前提出申請，經審核通過後，得予免修或抵免：
  - (一) 已修得他校服務學習相關課程，並備妥原修習大專校院開立之相關課程證明者：
    - 1.課程綱要(108 學年度入學者免提供)
    - 2.服務時數證明
    - 3.成績證明服務學習課程在他校若為 0 學分者，得申請免修；若為 1 學分者，得申請抵免。
  - (二) 已取得志願服務紀錄冊，且於入學前三年內的志願服務時數達 16 小時以上，並備妥志願服務紀錄冊影本(需備正本以供驗核)及服務過程心得 1,000 字，得申請免修。
- 三、免修習申請經服務學習發展中心審核通過後，登錄免修或抵免。學生於開學一週後，自行至服務學習發展中心網頁查詢審核結果。
- 四、通過免修習申請之學生仍須修畢該系最低畢業學分數(含抵免學分)，方可畢業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108 年 06 月 19 日教務會議通過